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湘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354,581,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30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3,405,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8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1,175,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4,019,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43,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1,175,7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6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040,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496,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7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9%;反对496,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1%;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040,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496,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7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9%;反对496,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1%;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040,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43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0%;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7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9%;反对43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0%;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1%。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040,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43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0%;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7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9%;反对43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0%;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1%。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040,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439,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0%;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7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9%;反对439,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0%;弃权10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1%。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4,040,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4%;反对496,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478,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549%;反对496,2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1%;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2,280,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11%;反对2,256,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3%;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71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58%;反对2,25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42%;弃权4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0%。

表决结果: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徐莹律师、鄢苗苗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朱小辉确认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3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黄俞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6,375,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8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6,26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17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463,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02%;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6,344,518	99.9933%	31,300	0.0067%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32,623	99.9207%	31,300	0.079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6,344,518	99.9933%	31,300	0.0067%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32,623	99.9207%	31,300	0.079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6,344,518	99.9933%	31,300	0.0067%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32,623	99.9207%	31,300	0.079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6,344,518	99.9933%	31,300	0.0067%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32,623	99.9207%	31,300	0.079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99,811,469	99.9843%	31,300	0.0157%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32,623	99.9207%	31,300	0.0793%	0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66,344,518	99.9933%	31,300	0.0067%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32,623	99.9207%	31,300	0.0793%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99,786,469	99.9718%	56,300	0.0282%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07,623	99.8573%	56,300	0.1427%	0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199,811,469	99.9843%	31,300	0.0157%	0	0.0000%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9,432,623	99.9207%	31,300	0.0793%	0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王骁奕、马睿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245号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14:50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该《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50在深圳市福田区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黄俞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6,375,8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8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6,26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17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3,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称"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9,463,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02%。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延期后)》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66,34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3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6,34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3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66,34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3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34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3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533,04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9,81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3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6,344,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3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533,04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9,786,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5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07,623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56,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6,533,04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9,811,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3%;反对3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9,432,6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7%;反对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怡星
经办律师:
马睿　　王骁奕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4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46,568.2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3.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95,927.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浙商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公司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800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毅康公司,债权人为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晶玉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租赁公司")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为海通恒信租赁公司及苏银租赁公司与微晶玉石公司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478.85万元和5,000万元,保证期间均为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担保人均为微晶玉石公司,债权人分别为海通恒信租赁公司和苏银租赁公司。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公司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微晶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海通恒信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海通恒信租赁公司与纳米微晶公司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975万元,保证期间为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被担保人为纳米微晶公司,债权人为海通恒信租赁公司。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毅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分别为纳米微晶公司、微晶玉石公司提供金额为4.5亿元及2.5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公司	51%	83.49%	12亿元	8,800万元	18,150万元	93,050万元	3.34%	否
	微晶玉石公司	51%	85.99%	2.5亿元	8,478.85万元	14,400万元	2,121.15万元	2.84%	否
	纳米微晶公司	51%	77.23%	4.5亿元	5,975万元	25,990万元	13,035万元	3.96%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16,4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毅康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4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47,838.16	704,495.84
负债总额	533,826.16	588,160.47
净资产	114,012.00	116,335.3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208,974.25	7,843.90
利润总额	28,805.72	1,981.65
净利润	26,304.61	1,904.68

(二)被担保人:江西新凤微晶玉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冷素敏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微晶玉石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凭商务部门批文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微晶玉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纳米微晶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4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2,965.43	62,761.67
负债总额	53,693.81	53,968.54
净资产	9,271.62	8,793.1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16,177.59	1,387.88
利润总额	130.59	-478.49
净利润	28.66	-478.49

(三)被担保人:江西金凤凰纳米微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云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新明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微晶玉石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纳米微晶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江西康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纳米微晶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和2020年1-4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65,692.72	69,039.13
负债总额	50,047.01	53,320.48
净资产	15,645.71	15,718.6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16,260.11	2,339.41
利润总额	-575.53	72.94
净利润	-513.12	72.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毅康公司与浙商银行烟台分行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浙商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8,800万元,担保范围是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浙商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公司发生的在8,800万元最高余额内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签